

宜春依法治市工作简报

2020 年第 5 期（总第 5 期）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专刊（二）

中共宜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5 日

【本期导读】

- 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
- 简讯

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

我市结合实际，在《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中共落实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领域 45 项工作任务，目前各项工作任务均在牵头单位的大力推动下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及成效。

一是发挥立法引领作用，营商环境更为宽松。开展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性文件清理，清理出以市政府、

市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48 件，拟废止文件 2 件，拟修改 3 件，保留 43 件。适时修改了《宜春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配合省里完成《江西省标准化管理条例》《江西省展览业促进办法》《江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立法调研。

二是压实执法监管职责，营商环境更为有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情况，全市执法记录仪配备率达 87%，法制审核人员配比率达 94%。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建设，全市各领域开展联合执法 308 次。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已建成投入试运行，强化了清洗比对、数据整合、监测预警的功能。成立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合工作组，严格规范市场监管裁量权。采取网络视频审查的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监管，完成 1 件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初审核发工作。

三是强化司法保护力度，营商司法环境更为公正。制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规定》，健全破产企业识别和破产程序启动机制，成立破产审判专业团队，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目前全市法院新立破产案件 13 件，审结 7 件。全面梳理我市涉党政机关未结执行案件，排查出相关案件 2 件，其中已执行到位 1 件。制定《宜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两项具体工作计划》，依法严惩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共批准逮捕 15 件

32人，提起公诉42件139人。重点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行动，清理办结挂案4件。出台《宜春市公安局涉民营企业执法办案若干规定》，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活动。制定《宜春市公安局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工作办法》，并于2020年5月至12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昆仑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四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营商政务环境更为高效。优化简化企业注册开办，将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纳入政务大厅“一站式”办公，将开办时间由原来平均20个工作日缩减至2个工作日。进一步科学合理设定延时错时预约服务事项和服务方式，将501项与企业 and 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列入错时延时预约服务范围，并自6月1日起市本级非工作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行“12345”“一号预约”。“赣服通”上线特色服务37项，梳理无证办理事项70件，开展“一链办理”改革事项12件。公布市本级“一次不跑”事项219件，“只跑一次”事项720件，共占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的95.23%。完成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除危险化学品外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

五是建立多元化法律服务，营商社会环境更为和谐。在市委党校主体班教学计划中开设《如何用法治打造良好地方营商环境》等专题，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创新开展“主题普法活

动”，通过项目化引导，统筹安排普法责任单位轮流开展法治宣教活动，涌现出一批涉企优秀原创普法“三微”作品，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权。成立宜春市金融行业调解委员会，打造多元化涉企纠纷解决机制。推出涉企民商仲裁“快捷优惠”措施，优先受理涉企仲裁 9 件，缓交仲裁受理费 4.6 万元。大力开展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每月定期对三级实体平台系统录入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我市政法工作“一对一”对标竞赛评分，推进市县乡三级实体平台全面应用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简讯】

宜春市启动防范非法集资与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此次集中宣传活动由市委政法委主办，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协办，为期一个月。7 月 30 日，举行防范非法集资与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袁川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平、市政协副主席甘本新出席，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夏红色主持，来自相关部门（单位）和平安志愿者团体的 600 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8 月 6 日，召开全市非法集资专项治理行动部署视频会议。此次活动，将通过“统筹兼顾、条块结合、纵横推进”的方式，引导广大群众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要手段，树立科学的理财观念，增强防骗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积极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谐稳定。
(市委政法委)

8月1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总工会联合开展“学用《民法典》提升企业依法管理水平”法治宣讲活动，为民营企业在管理、运行、生产经营中如何有效预防、化解风险提供法律参考，引导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依法维权。此次宣讲活动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结合社会生活热点和典型案例进行授课，通过“以案释法”形式详细讲解《民法典》合同编，介绍了企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点，共10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宣讲。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

市发改委开展编制《宜春市发展改革委法律法规规章汇编》工作，用于指导和规范系统内执法。该汇编共收录了53部与市、县发改系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分项目管理、外资管理、城管资源交易、节能管理、能源管理、价格管理、粮食流通及其他八大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后，宜春市发改委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情况，定期对汇编内容进行调整。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印发公告，确定36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推进行政执法主体、职能法定化，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司法局)

8月27日，万载县举办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培训班，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计98人参训。通过此次培训，有效规范了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提升了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水平，为“优环境、促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万载县依法治县办）

审 核：杨 帆

编 校：晏洁琼

主送：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各协调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各县委、县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抄送：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办

投稿邮箱：ycfjb717@163.com